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矿资源”）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1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 |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矿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除已向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中矿资源就本次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外，与中矿资源及其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就本次交易前转让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事宜，除已向各中介机构披露的相关协议外，与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各级投资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中矿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矿资源董事会，由中矿资源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矿资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矿资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 春鹏投资、富海股投邦 | <p>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矿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企业保证除已向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中矿资源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外，与中矿资源及其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就本次交易前受让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事宜，除已向各中介机构披露的相关协议外，与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收购</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相关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中矿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矿资源董事会，由中矿资源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矿资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矿资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2 |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及富海股投邦 | 本人/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3 |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p>孙梅春、钟海华、春鹏投资</p> <p>富海股投邦</p> | <p>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人/本企业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按本人/本企业与中矿资源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本企业用于认购中矿资源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中矿资源股份发行完成日止）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用于认购中矿资源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 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 |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按本人与中矿资源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4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 | <p>1、本人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中矿资源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p> <p>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人有权自行决定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无需获得任何授权及批准。同时，本人保证该等股权过户至中矿资源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本人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春鹏投资、富海股投邦 | <p>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重组完成后中矿资源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p>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和承诺给中矿资源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5 |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曼、春鹏投资及富海股投邦 |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中矿资源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p> <p>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过户至中矿资源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本企业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重组完成后中矿资源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p>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和承诺给中矿资源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5、本人/本企业对于因本次交易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 6、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浏览该文件草稿。 |
| 6 | 关于不谋求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曼、春鹏投资 |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通过任何方式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为保证中矿资源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矿资源控股股东的地位，认可并尊重刘新国、王平卫、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和欧学钢作为中矿资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上述主体在中矿资源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谋求中矿资源的控制权，且不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中矿资源其他股东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安排谋求对中矿资源的控制权。 |
| | | 富海股投邦 | 为保证中矿资源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认可并尊重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矿资源控股股东的地位，认可并尊重刘新国、王平卫、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和欧学钢作为中矿资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上述主体在中矿资源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谋求中矿资源的控制权，且不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中矿资源其他股东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安排谋求对中矿资源的控制权。 |
| 7 | 关于避免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曼 | 1、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矿资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从事任何与中矿资源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中矿资源服务的业务。 2、如果中矿资源认为本人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中矿资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中矿资源。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矿资源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中矿资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中矿资源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矿资源，中矿资源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4、上述承诺内容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内容。</p> <p>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矿资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矿资源造成实际损失。</p> |
| 8 | 关于规范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孙梅春、钟海华 |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矿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中矿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4、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矿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p>6、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矿资源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9 | 关于保持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孙梅春、钟海华 | <p>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矿资源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中矿资源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矿资源经营决策、损害中矿资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矿资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p>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矿资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矿资源造成实际损失。</p> |
| 10 | 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承诺 |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曼、春鹏投资 |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34,000万元和54,0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每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矿资源向标的公司追加投资所带来的收益以及节省的财务费用）低于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中矿资源进行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补偿。 |
| 11 |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春鹏投资 |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中矿资源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本企业于本次交易前受让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839% 股权的资金及本企业合伙人投资于本企业的资金均系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来自于中矿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前述主体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 |
| | | 富海股投邦 | 1、本企业与中矿资源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本企业于本次交易前受让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的资金系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来自于中矿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前述主体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 |
| 12 |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中矿资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
| 13 |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及欧学钢七人 | <p>承诺人签署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解除之前长期有效，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60 个月内，承诺人不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本协议，并将按照上述协议继续履行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p> <p>任何一方不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本协议其他方、中矿资源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下述违约责任：1、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必要时，违约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由守约方代为行使；2、采取补救措施（至少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向守约方、中矿资源及其投资者赔礼道歉的公告）。</p> |
| 14 |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 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及欧学钢七人 | <p>1、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60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中色矿业对中矿资源的相对控制权；</p> <p>2、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60 个月内，不向除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色矿业的股权。</p> <p>3、协议各方同意，将各方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5265 万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进行锁定并且承诺不减持；</p> <p>4、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相关协议之约定时，则违约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1）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至少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向守约方、中矿资源及其投资者赔礼道歉的公告；（2）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所造成的损失，其中对守约方的赔偿总额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因违约而赔偿给守约方、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所造成的损失时，不得通过处置中色矿业的股权或其直接/间接持有的中矿资源的股份的方式进行。（3）各方同意，若出现了违约情形时，为维持中矿资源控制权的稳定，则违约方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中矿资源股份的表决权以及中色矿业股权的表决权自违约之日起 3 日内全部无条件地授由守约方代为行使，且授权期限不得少于 36 个月。若违约方未在 3 日内签署相关授权文件或其授权时限未满足 36 个月时，则同样视为对守约方的违约；</p> <p>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与《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6、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完毕，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以孰早日期为准），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仅执行《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p> <p>7、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60 个月内，本协议各方不解除本协议；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完毕，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起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以孰早日期为准），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仅执行《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p> |
| 15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 | 本次交易完成时点，持有中矿资源 5% 股份以上的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及期满后 5 年内，其他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及期满后 2 年内，其与其直系亲属均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或投资同类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若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则违约方因违反不竞争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中矿资源所有，并且应将其通过本次重组所获交易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矿资源，中矿资源书面豁免的除外。 |
| 16 | | 中色矿业 |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47,358,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p> <p>2、本公司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17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王平卫 | <p>1、本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3,726,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p> <p>2、本人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18 | | 刘新国 | <p>1、本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36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p> <p>2、本人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19 | | 汪芳淼 | <p>1、本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324,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p> <p>2、本人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20 | | 陈海舟 | <p>1、本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27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p> <p>2、本人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21 | | 欧学钢 | <p>1、本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216,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p> <p>2、本人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22 | | 魏云峰 | <p>1、本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216,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p> <p>2、本人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23 | | 吴志华 | 1、本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18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 2、本人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